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6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鹅")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9,448.0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3日，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鹅股份")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支行(以下简称"乌鲁木齐远大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向乌鲁木齐远大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2,00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8日、4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与银行签署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新疆天鹅	10,000	10,000	2,000	8,000	2,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天鹅股份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占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4560528233W
成立时间	2010-09-16
注册地	新疆五家渠北工业园区和顺路以北、人民路以西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业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240.70	39,408.04
	负债总额	27,180.36	21,390.08
	资产净额	18,060.35	18,017.96
	营业收入	1,669.97	31,498.27
	净利润	52.53	2,306.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乌鲁木齐远大支行于2025年7月3日签订《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支行

2、债务人：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主合同基本内容：新疆天鹅与乌鲁木齐远大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本金2,00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

5、担保金额：2,000.00万元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就所担保的债务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资金需求而进行融资事项的担保，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方新疆天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符合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39,448.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00%。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3%；公司为采棉机按揭贷款购机用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448.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76%。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38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在公司15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晓江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77人，代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6,339,400.00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经与会持有人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份额的100%通过，0份反对，0份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现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提名齐志、顾晓江、李春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中，齐志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顾晓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份额的100%通过，0份反对，0份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奔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11、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3、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份额的100%通过，0份反对，0份弃权。

四、备查文件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子、孙公司，下同)2025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9亿元的担保。

(3)因第三方机构为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为第三方机构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反担保。

2、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5年度拟由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歆华")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汕头英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了两份《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债权人(作为出租人)与债务人(作为承租人)签订的编号为歆华租【2025】租字第(A-0003)号、歆华租【2025】租字第(A-0004)号的两份《融资租赁合同》及包括其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

3、主债权：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4、主合同租赁成本总额：上述两份合同各人民币5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千万元整)，合计人民币1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5、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时止。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名义价款、违约金、赔偿金、提前终止损失金、提前终止补偿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以及

(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以及

(3)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686426355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3月27日

7、住所：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汕头英联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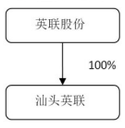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1,464,304.84	1,425,511,784.53
负债总额	937,273,072.39	918,911,271.2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95,696,152.85	307,159,737.60
流动负债总额	865,791,155.70	808,196,711.7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494,191,232.45	506,600,513.29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216,149,723.58	254,379,278.72
利润总额	64,654,153.06	14,693,092.48
净利润	54,636,272.92	12,409,280.84
资产负债率	65.48%	64.46%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47,484.0768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111,834.47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下属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预计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4月18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111,834.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19%。

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2份)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航天宏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张燕的一致行动人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星盈创")于2025年7月4日与百瑞坤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百瑞金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航星盈创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航天宏图13,326,3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10%)转让给百瑞金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百瑞金钧")，转让价格为19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53,199,700元。

● 本次权益变动前，航星盈创持有公司股份19,437,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本次权益变动后，航星盈创持有公司股份6,111,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

● 本次权益变动前，百瑞金钧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百瑞金钧持有公司股份13,32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航星盈创与百瑞坤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百瑞金钧")出具的通知，航星盈创于2025年7月4日与百瑞坤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百瑞金钧")签署了《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股份转让协议》，航星盈创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航天宏图股份13,326,3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0%)转让给百瑞金钧，转让价格为19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53,199,700元。本次股权转让航星盈创所获资金将无偿借给公司，用于支持公司发展。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航星盈创仍直接持有公司6,111,4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百瑞金钧直接持有公司13,32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本次协议转让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义务，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航星盈创	19,437,706	7.44	6,111,406	2.34
百瑞金钧	0	0	13,326,300	5.10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23号3号楼1层1169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259637L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宇翔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协议签署主体(基金管理人)

名称	百瑞坤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百瑞金钧")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第14层06A、06B号
法人代表人	张俊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96063849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3月26日至2044年3月25日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张俊华持股56.82%；张俊华持股34.66%；成伟8.52%

2、股份受让方

基金名称	百瑞金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TK380
基金管理人	百瑞坤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百瑞坤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百瑞金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标的股份的转让

转让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为其持有航天宏图的13,326,3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0%。转让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约定之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2、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人民币19元/股，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53,199,7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叁佰壹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转让价款")。

3、转让价款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款按照以下约定支付：

(1)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拿到批复之日，乙方将5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定金支付至甲方。

(2)自双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出资50,000,000元加上定金的5,000万元资金合计1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作为第一笔股份转让款全额转入甲方的指定的银行账户(可分批转款)。

(3)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交易所合规性批准或确认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00,000,000元)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根据法律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的要求办妥相关税费的纳税手续。

(4)在办理完成相关税费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二笔款，乙方将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的90,000,000元(大写：玖仟万元整)支付至甲方的银行账户(可分批支付)。

(5)在甲方收到乙方第二笔款后，乙方将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的63,199,700元(大写：陆仟叁佰壹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支付至甲方的银行账户(可分批支付)。

4、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积极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则构成违约；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证券监管部门的原因或非协议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完成过户登记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应付未付价款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5、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的15个自然日内无法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该等争议，可以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协议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各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何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终止：

1)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2)非甲方乙方过错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例如证券监管机构不同意实施本次交易)则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确认无法交易信息之日起终止其法律效力。

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其它规定而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燕持有公司18.62%的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宇翔持有公司2.89%的股份，一致行动人航星盈创持有公司2.3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3.85%的股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航天宏图

股票代码：688066

信息披露义务人1：张燕

住所或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王宇翔

住所或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宇翔

住所或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23号3号楼1层1169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7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航天宏图、上市公司、公司	指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张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王宇翔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指	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百瑞坤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百瑞金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所持有上市公司13,326,3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0%)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信息披露义务人1

姓名	张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姓名	王宇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3

企业名称	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23号3号楼1层1169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5日
经营期限	2014年11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2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宇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259637L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杏石口路益园创业园A区1号楼5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王宇翔先生和张燕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先生、张燕女士和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星盈创")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王宇翔先生和张燕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先生、张燕女士和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星盈创")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3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并拟将本次股权转让所获资金无偿借给公司，以支持公司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未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3可能会有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意向。未来12个月如有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639,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62,313,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3于2025年7月4日与百瑞坤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百瑞金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公司的13,326,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0%)。

上述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燕	持有股份	48,649,024	18.62	48,649,024	18.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649,024	18.62	48,649,024	18.62
王宇翔	持有股份	7,552,881	2.89	7,552,881	2.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52,881	2.89	7,552,881	2.89
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19,437,706	7.44	6,111,406	2.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37,706	7.44	6,111,406	2.34
合计		75,639,611	28.95	62,313,311	23.8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航天宏图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百瑞坤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百瑞金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标的股份的转让

转让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为其持有航天宏图的13,326,3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0%。转让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约定之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2、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人民币19元/股，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53,199,7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叁佰壹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转让价款")。

3、转让价款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款按照以下约定支付：

(1)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拿到批复之日，乙方将5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定金支付至甲方。

(2)自双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出资50,000,000元加上定金的5,000万元资金合计1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作为第一笔股份转让款全额转入甲方的指定的银行账户(可分批转款)。

(3)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交易所合规性批准或确认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00,000,000元)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根据法律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的要求办妥相关税费的纳税手续。

(4)在办理完成相关税费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二笔款，乙方将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的90,000,000元(大写：玖仟万元整)支付至甲方的银行账户(可分批支付)。

(5)在甲方收到乙方第二笔款后，乙方将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的63,199,700元(大写：陆仟叁佰壹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支付至甲方的银行账户(可分批支付)。

4、违约